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934

承辦人：鄭焜旭

電話：(02)23979298#813

E-Mail：ksche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40045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」（以下簡稱本網站）提供公務人員校對個人資料，惠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，本總處業已於98年建置本網站，並於98年3月17日以局資字第0980061335號函周知，可提供一般公務人員校對，亦提供介面供人事人員查詢所負責機關人員校對情形。惟近來部分公務人員反應其個人資料登載並不確實，致有其權益受損之情形，故各人事機關(構)除應確實登載所屬同仁個人資料外，亦請多加宣導同仁利用本網站校對其個人資料，並依當事人校對結果確實更正資料，以維護其個人權益。
- 二、本網站須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後方可使用。詳細操作手冊可於登入本網站後，於[個人資料校對]之[下載專區]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

A180900_秘書:104/09/03 10:55



101040007725 無附件



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

電子公文
2015-09-03
09:34:58

裝



訂

線

